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建管〔2018〕21号

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做好 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现将水利部《关于做好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8〕6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就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建水库工程应同时按《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度在建水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闽水建管〔2018〕15号）要求，做好度汛方案审批、报备工作。

二、其他在建水利水电工程按水利部通知要求做好安全度汛

相关工作。

三、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应同时将度汛方案、组织机构及措施落实情况报送我厅及部建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水利部文件

水建管〔2018〕65号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8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重点工程项目法人：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预测，受拉尼娜现象影响，2018年气象年景整体偏差，汛期极端天气灾害事件可能多发频发，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不容乐观。各有关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

念,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抢大险,坚持从最不利情况出发,提早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扎实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对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首要责任,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与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的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及相关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负监管责任,协调指导并监督检查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负防汛监督责任,要加强对工程防汛抗洪措施的监督指导。各地要对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工程建设和安全度汛情况,健全安全度汛管理体制机制,及时明确并公布工程安全度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及早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紧密切结合工程实际,抓紧组织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要全面落实险情应急抢护措施,配齐备足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评估,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和队伍实战能力。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把各项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三、积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充分利用汛前宝贵的施工期,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

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特别是水毁灾损工程修复以及应急度汛工程建设,确保实现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水下土方加培等重点部位形象进度目标,督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确保满足安全度汛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现场管理。对于易发生洪水、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工程,要对施工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合理选址。项目法人要组织对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和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制定并落实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赋予现场带班人员和班组长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做到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能及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五、强化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和工程出险时要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重要部位和出险位置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要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

术以及无人机、水下机器人、遥感卫星等,进一步提高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要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和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协助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方案,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和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有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严格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各地要将监督检查进一步制度化、精细化、规范化,建立项目法人经常性自查、项目主管单位跟踪检查、省级重点抽查的工作机制,做到汛前检查、汛中排查、汛后复查,确保能够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要深入细致检查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发现问题要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要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记录,检查结果和问题处理情况要作为对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的依据,并及时通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

七、认真做好在建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全度汛工作。对于在建的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水库蓄水运用前应进行蓄水验收,否则不得投入蓄水运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严肃调度指挥纪律,严禁

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工程要严格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监控工程运行状况,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对于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要严格按照三类坝的运行要求控制运用,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应空库运用。各地要抓紧落实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并妥善应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

请在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将 2018 年工程度汛方案、安全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及自查情况等上报项目主管单位,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同时抄送水利部建管司和有关流域机构。

水利部建管司联系人:王殊 李玉涛

电话:010—63202709 63202584

传真:010—63202584

邮箱:jgsjjc@126.com

通信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二号(100053)

水利部

2018年3月7日

抄送：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印发
